

10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职业技术学院的中医康复实训室、健康管理实训室装饰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医康复实训室、健康管理实训室装饰改造工程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远元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远元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5日

